

# 違規飼養狗隻事宜

檔案編號：THG/MC/N360/13



敬啟者：

茲因管業處最近接獲業戶投訴，有個別單位飼養貓/狗隻，對鄰里造成滋擾，另貓/狗隻所發出聲音及體味亦影響附近環境衛生。而根據本苑公契的內容規定如下：

## 第四項附表三 B 部二十條

「除非得到大廈管理人預先書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商業單位、住宅單位、停車位或政府地方保存或飼養任何狗隻、寵物或其他動物」

為此，本處重申提示所有業戶切勿違反本苑公契，以履行業主守則，未經屯門大興花園第二期業主立案法團預先書面同意，切勿於單位內飼養任何貓/狗隻。如本處再接獲有關投訴，將按公契採取進一步行動如下：

- (1) 本處向該單位作出口頭勸喻；
- (2) 若勸喻後仍未作出改善，管業處將發出第一次通知書要求該單位於 7 日內將有關狗隻搬離本苑；
- (3) 若 7 日內還未將有關狗隻搬離本苑，本處將再發出最後通知書予該業戶，要求於 7 天最後通知期內將狗隻搬離，否則；本處將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而不再予另行通知；
- (4) 法律行動將以 14 日乃最終限期要求將有關狗隻搬離本苑，若仍未遷移狗隻，將發信件予該單位及給予 7 日限期回應是否願意參予調解，如沒有回應願意參予調解或調解不果則屯門大興花園第二期業主立案法團會隨即入稟法院申請「強制令」強制該業主將狗隻遷離本苑及「禁制令」禁止該業主於本苑飼養狗隻，而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費用亦須由該違反屋苑公契規定的單位業主負責。

因此，為免負上不必要的法律責任，敬希 台端垂注及合作為盼。

如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465 2233 與本處職員聯絡。

此致

大興花園第二期業戶



大興花園第二期管業處 謹啟

2013 年 8 月 8 日